

新沂市教师发展中心

关于开展 2024 年新沂市中小学融合教育 教师优质课、优秀论文、教育案例 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融合教育学校（幼儿园）：

根据徐州市教育局《关于开展第三届徐州市中小学融合教育教师优质课、融合教育论文、教育案例遴选活动的通知》精神，经研究，决定开展新沂市融合教育优质课、优秀论文和教育案例评选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加对象

全市已建成融合教育资源中心的中小学、幼儿园（含九年一贯制学校、特殊教育学校）实际从事融合教育工作的教师，融合教育管理工作。

二、具体要求

（一）优质课

融合教育优质课评选采用上报录像课的形式，中小学依据国

家颁布的普通学校或特殊教育学校的课程方案、课程标准（指南），幼儿园依据《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完成教学设计并制作成录像课。

课堂实录应展现完整的一节课的教学内容，画面、声音清晰，播放流畅无卡顿，制作成录像课前需加片头，片头不超过5秒，包括课程名称、年级、上/下册、版本、单位、主讲教师姓名等基本信息。课堂实录分辨率为720*576以上，视频码流为320Kbit/s以上。

每校报送录像课不低于1节（附教学设计），学科不限，课题及内容自选，时长为：幼儿园20—30分钟，小学40分钟，中学45分钟，授课年级尽量以该学段中年级为主。

（二）融合教育论文、教育案例

1. 教学论文。围绕普通学校开展融合教育的实施路径、策略、方式方法和内容等方面进行总结提炼。

2. 教育案例。普通学校融合教育推进过程中，针对某个学生的教育个案，或能反映融合教育相关活动的典型做法和成功经验的教育与教学案例。

每校报送融合教育论文和案例各不低于1篇，报送时连同录像课（附教学设计）一起用U盘报送，每篇论文及案例需另附查重检测报告（由参赛教师提供），同时报送电子稿与纸质版（需盖章），汇总表见附件2，所有上报电子材料均以：XX学校论文、案例命名，不接收以个人名义上报的资料。

教学论文、案例均采用 WORD 文档，标题用 3 号黑体，正文用小 4 号宋体，单倍行距，正文左上角标注参评类别，字数 3000—5000 字，电子与纸质稿中一律不得出现作者姓名与单位，排序与汇总表序号一致。

三、其他说明

1. 各校要积极宣传发动，认真组织教师报名参赛。市教师发展中心将组织特教专家评审，评选新沂市融合教育优质课、融合教育论文、教育案例一二等奖若干名，并遴选优秀作品推荐参加徐州市级评选。

2. 请各校将参赛材料于 3 月 15 日 17 时前交到新沂市教师发展中心 208 室，联系人：刘圣军，联系电话：15152138821(638821)

3. 此次评比活动，纳入学校的积分考核。

附件：报名信息汇总表

